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 加禾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宗

訴訟代理人 吳岱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8 月3 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貳張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
經本院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32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公
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本
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本文分
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
告，並經本院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32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
在案，並於民國111 年2 月1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有上開本
院裁定、公示催告公告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依職權
調取上揭卷宗核閱無訛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 年
6 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且聲請人
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 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
諸前開說明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孟琳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鴻順印刷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加禾資訊有限公司	陽信商業銀行平等分行	3096-9	8,757元	111年3月6日	AE0000000
002	上校基業有限公司鄭承基	加禾資訊有限公司	安泰商業銀行前金分行	00000000000000	83,627元	111年2月28日	CB0000000